

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对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

2017年7月7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县经信局、瓯北街道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函〔2018〕4号

关于对《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

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瓯北工业园区，租用永嘉县强生变速机制造有限公司3号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370m²，增加喷漆加工，原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员工人数保持不变，扩建后保持年产2500台水泵的生产规模不变。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生产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五、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各侧执行3类标准。

六、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漆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妥善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瓯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对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县经信局、瓯北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工业区

电话: 13868679111

联系人: 潘志海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 623 号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5、每年12月01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